

來函檔號：TIB 09/46/12  
本函檔號：LS/B/26/99-00  
電話：2869 9209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金鐘道88號  
太古廣場第一期29樓  
工商局  
工商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工商局助理局長(一)——  
黃宗殷先生)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69 4420

頁數：共2頁

黃助理局長：

### **《2000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，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。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：

#### 條例草案第2(c)條

在英文本中，就貿易或業務而言，“dealing in infringing copies”一詞的涵義較為廣泛，可不僅限於相應的中文本(“買賣版權作品”)使人聯想到的買賣活動。該用詞可指貿易、販運、買賣、出租或租用、供應、進口等活動。倘若當局的用意是把該用詞的涵義局限於中文本所指的買賣，請閣下考慮修正英文本；又假如該用詞的原意正是英文本使人聯想的較廣泛涵義，則請相應地修正中文本。

#### 條例草案第14條

#### **關於“公眾娛樂場所”的定義**

- (a) 此定義可能不包括例如酒店等可能會偶然作公眾娛樂用途的建築物。請確認此意思是否符合當局的政策目的。
- (b) “不包括”大堂的字眼似乎只與附帶條件中所描述的建築物有關。此等字眼應否亦適用於在定義正文之下的建築物？

#### **關於“攝錄器材”的定義**

此用詞被界定為“能夠製成記錄在任何媒體的紀錄(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)的任何器材……”。此定義可能會令人產生疑問，懷疑沒有裝上電池／錄像帶或只是未能正常運作的攝錄器材是否被納入此定義的範圍。

## 條例草案第25條

根據擬議條文第31C(1)條，“任何人無合法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，即屬犯罪”。此項似乎是一項有關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，與該人管有攝錄器材的目的無關。由此看來，任何人(例如遊客)即使沒有意圖記錄任何影片或其他版權作品，或作出任何其他侵犯版權的行為，亦可能會僅因管有該等器材而被定罪。有人甚至可能會在該娛樂場所當時沒有放映影片的情況下被定罪。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，為了公平對待沒有意圖作出任何侵犯版權行為的人，當局應否就擬議的罪行訂立免責辯護條文？倘若上述例子中的遊客事前不知道他必須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，才可在電影院或劇院內持有攝錄器材，訂立擬議條文第31C(3)條對該遊客來說亦沒有用處。

最後，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眾娛樂場所必須展示警告字句，說明除非獲得該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同意，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？(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規定，電影院管理人必須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。倘若該管理人沒有遵守此項規定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4級罰款。)

懇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簡安達先生  
高級政府律師張永良先生)

法律顧問

2000年2月14日

M1836